

证券代码：301258

证券简称：富士莱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,201,415.72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463,887,472.79 元；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64,229,126.52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 68,750,000 股变更为 91,670,000 股，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91,67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6,668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6,668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，考虑公司能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4月26日